**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疏附县深入推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活动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中共疏附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主管部门（公章）：**中国共产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项目负责人（签章）：**于建坤**

填报时间：**2025年02月26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项目背景**  
**项目建设主要用于组织基层干部群众代表和结亲群众、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和业务骨干、“红石榴”宣讲员、广州疏附优秀妇女家庭代表、基层干部群众代表、各领域先进模范等分批次赴疆内外开展观摩、学习、交流，全面落实“三项计划”，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不断增进各族群众“五个认同”意识。项目的实施有效推进铸牢中华民资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推动社会经济，提升各族群众感恩党、感恩祖国的意识。 通过组织民族团结模范等各类人员赴新疆内外参观学习活动，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营造“民族团结一家亲”的良好氛围，拓宽疏附县各族群众的思维和眼界，提升疏附县群众感恩党、感恩祖国、感恩援疆的意识。**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建设主要是计划开展15次民族交往交流活动，；参加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活动人数590人。开展“穗疏一家亲”交往交流交融活动；开展“你在广州有个家、我在疏附有亲戚”结亲活动；开展“石榴花”巾帼援疆交往交流交融活动；开展“穗疏青少年手拉手”交往交流交融活动；到北疆开展观摩学习交流活动；开展“游家乡变化、谈发展”观摩学习交流活动。**  
**3.项目实施主体**  
**中共疏附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以下简称县委统战部），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地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民族、宗教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我单位编制共24名，其中：行政编制15名，机关工勤2名，参公编制（伊斯兰教协会）4名，事业编制（伊斯兰教中国化服务中心）3名，实有人员23名。**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广东省对口支援新疆工作前方指挥部驻疏附县工作队关于2024年援疆工作部署安排，2024年确定疏附县深入推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活动项目590万元，于2024年5月28日确定疏附县欣旅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中标人，中标价格为566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25日，实际支出509.4万元，预算执行率86.3%。**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590万元，主要计划用于疏附县深入推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活动，其中: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妇女代表及青少年等系列民族团结进步“三交”活动项目380万元，广州最美家庭代表、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项目70万元，群众代表、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骨干在疆内开展三交活动项目50万元，基层群众代表在本地区开展三交活动项目90万元。计划全年开展民族交往交流活动推动群众交往交流交融活动15次，参加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活动人数590人，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全面落实“三项计划”，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不断增进各族群众“五个认同”意识。**  
**2.阶段性目标**  
**（1）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  
**单位收到《关于下疏发改援投资【2024】37号文件后，及时通知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将编制好的实施方案送至地区评审。**  
**（2）具体实施工作：本项目预算金额为590万元，主要计划用于疏附县深入推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活动，其中: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妇女代表及青少年等系列民族团结进步“三交”活动项目380万元，广州最黄家庭代素、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项目70万元，群众代素、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骨干在疆内开限三交活动项目50万元，基层群众代表在本地区开展三交活动项目90万元。计划全年开展民族交往交流活动推动群众交往交流交融活动15次，参加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活动人数>=590人，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体意识，全面落实“三项计划”，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文融，不断增进各族群众“五个认同”意识。**  
**（3）验收阶段的具体工作**  
**成立验收工作小组进行职责分工；对于资料清单和审核要点进行收集与审核；实地检查与评估；进行群众满意度调查；撰写项目总结与评估报告；针对验收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与反馈；将活动中的优秀成果进行整理与推广；将项目全过程进行分类整理档案归档。**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时间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喀地财预〔2019〕18号〔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政策文件规定，以疏附县深入推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活动项目为评价对象，对该项目资金决策、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而组织开展。**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本次绩效评价对项目进行现场调研，评价小组对项目资金的到位、使用、绩效管理和项目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中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及满意度1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  
 **疏附县深入推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活动项目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3**  
 **立项程序（2分） 2**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2**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3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2**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3分） 3**  
 **预算执行率（3分） 1**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4**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5**   
 **制度执行（5分） 5**   
**产出（45分）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10分） 10**  
**产出质量（10分） 质量达标率（10分） 10**  
**产出时效（10分） 完成及时性（10分） 10**  
**产出成本（15分） 成本节约率（15分） 10**  
**效益（10分） 项目效益（10分） 实施效益（10分） 10**  
**满意度（10分） 满意度（10分） 满意度（10分） 10**  
 **权重分值：100分 总得分 92**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预算支出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预算支出标准：指以项目预算编制的结果，确定具体的支出标准，确保预算执行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等作为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2025年1月5日-2025年1月8日）**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组长：于建坤负责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组织、协调项目实施过程相关管理工作，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管控；**  
**副组长：麦麦提江·阿卜杜热合曼负责保障项目的有效运行、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有效监督，掌握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度；**  
**组员：库尔班江·麦麦提（财务室干部）负责对制定实施方案，精心制定计划，资金的拨付、建立真实、完整、规范的档案，参与项目实施验收、负责对疏附县中共疏附县委统战部采购项目进行管理、采购验收的管理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2025年1月10日-2025年1月12日）**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2025年1月13日-2025年1月15日）**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实施疏附县深入推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项目产生有效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的社会效益。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其中：**  
**项目决策：该项目主要通过疏发改援投资【2024】37号文件立项，项目实施符合该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过程：疏附县深入推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项目项目预算安排590万元，实际支出509.4万元，预算执行率86.3%。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项目产出：项目实际完成工作量为开展民族交往交流活动次数15次，参加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活动人数590人，资金支付合规率为100%，项目完成时间为2024年12月，资金拨付及时率为100%，实际资金拨付及时率为100%。**   
**项目效益：通过实施此项目产生有效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的社会效益。**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经对中共疏附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92分，绩效等级为“优”。**  
**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1.项目决策指标权重为15分，得分为14分，得分率为93.3%。**  
**2.项目过程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18分，得分率为90%。**  
**3.项目产出指标权重为45分，得分为40分，得分率为88.8%。**  
**4.项目效益指标权重为10分，得分为10分，得分率为100%。**  
**5.项目满意度指标权重为10分，得分为10分，得分率为100%。**  
**具体打分情况详见：附件1综合评分表。**  
**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  
**指 标 A.项目决策 B.项目过程 C.项目产出 D.项目效益 E.项目满意度 合 计**  
**权 重 15.00 20.00 45.00 10.00 10.00 100.00**  
**得 分 14.00 18.00 40.00 10.00 10.00 92.00**  
**得分率 93.3% 90.00% 88.8% 100.00% 100.00% 92.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5分，实际得分14分，得分率为93.3%。**  
**（1）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立项符合自治区颁发的《关于实施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意见》，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中共疏附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29999”经济分类为“50201”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结合中共疏附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职责，并组织实施该项目。围绕2024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项目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项目预算，经过与援疆工作队和县发改委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本项目预算数为590万元，计划开展民族交往交流活动次数>=15次，预期目标参加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活动人数>=590人，资金支付合规率为100%，预期目标完成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资金拨付及时率为100%，民族团结进步三交活动经费<=380万元，开展广州最美家庭代表三交活动经费<=70万元，在疆内开展三交活动经费<=50万元，基层群众代表在本地区开展三交活动经费<=90万元，预期服务对象满意度为>=95%，有效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本项目预算数为59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509.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6.3%。计划开展民族交往交流活动次数15次，实际开展民族交往交流活动次数14次；预期目标参加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活动人数>=590人，实际参加人数为590人；资金支付合规率为100%；预期目标完成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实际完成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资金拨付及时率为100%；民族团结进步三交活动经费380万元，开展广州最美家庭代表三交活动经费70万元，在疆内开展三交活动经费50万元，基层群众代表在本地区开展三交活动经费9.4万元万元；服务对象满意度为95%，有效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完成开展民族交往交流活动次数15次，实际开展民族交往交流活动次数14次；预期目标参加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活动人数>=590人，实际参加人数为590人；资金支付合规率为100%；预期目标完成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实际完成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资金拨付及时率为100%；达到有效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的社会效益，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590.00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590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⑤本单位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11个，定量指标9个，定性指标2个，指标量化率为81.8%，量化率达70.0%以上，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开展民族交往交流活动次数15次，参加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活动人数590次，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基本一致，已设置时效指标“2024年12月25日”。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590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民族团结进步三交活动经费380万元、开展广州最美家庭代表三交活动经费70万元、在疆内开展三交活动经费50万元，基层群众代表在本地区开展三交活动经费90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分，得2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2024年广东省市对口支援喀什地区疏附县项目投资计划表》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2024年疏附县对口援疆投资项目启动函》，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590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18分，得分率为90%。**  
**（1）资金到位率：本项目预算资金为590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0万元，其他资金59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9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能够及时足额支付给实施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509.4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86.3%；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2分，得1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通过检查项目资金申请文件、国库支付凭证等财务资料，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援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我单位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全国对口援疆工作会议精神和广东省对口支援西藏新疆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和第九次全国对口支援新疆工作会议精神、“三项计划”实施意见、《贯彻落实<关于实施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的意见>的实施方案》责任分解方案，符合《广东省“十四五”对口支援新疆喀什地区和兵团第三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资金支持方向、广东省对口支援西藏新疆工作领导小组最新会议精神、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民族团结一家亲”和民族团结联谊活动工作方案》（新党办发〔2022〕33号）、地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民族团结一家亲”和民族团结联谊活动工作方案》（喀党办发〔2023〕7号）、广东省援疆前方指挥部“民族团结一家亲”和民族团结联谊活动实施方案。相关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中共疏附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资金管理办法》《中共疏附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管理制度》《中共疏附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采购业务管理制度》《中共疏附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组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不存在调整。**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疏附县深入推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于建坤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麦麦提江·阿卜杜热合曼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米尔卡米力·艾尼瓦和吐提古丽·吾拉音，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9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5分，实际得分40分，得分率为88.8%。**  
**（1）对于“产出数量”**  
**1.计划开展民族交往交流活动次数15次，实际开展民族交往交流活动次数15次，实际完成值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2.预期目标参加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活动人数590人，实际参加人数为590人，实际完成率为100%，预期指标值为100%，与其指标一直，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资金支付合规率指标，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实际完成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完成率100%,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2.资金拨付及时率指标，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民族团结进步三交活动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80万元，实际完成值为380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开展广州最美家庭代表三交活动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0万元，实际完成值为70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在疆内开展三交活动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万元，实际完成值为50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基层群众代表在本地区开展三交活动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万元，实际完成值为9.4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4%，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5分，得1分。**  
**合计得10分。**  
**偏差原因：活动策划和执行需要多方面协调，分工不明确或沟通不畅，导致活动无法顺利开展，整改措施：加强提前规划与准备，明确目标、流程、时间和责任人，保证活动完顺利成。**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情况：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由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0分，实际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指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推进，实际完成值为有效推进，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满意度指标包括项目满意度1个方面的内容，由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对于“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值为95%,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明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疏附县深入推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项目预算590万元到位509.4万元,实际支出509.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6.3%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91.8%,偏差率为5.5%,偏出去原因:宣传不到位,目标群体对活动的不足,采取的措施扩大宣传范国,提高群众参与度。**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本项目能够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项目执行情况较好。二是加强组织领导，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有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分管领导具体负责，从项目到资金，均能够很好的执行。三是加强沟通协调，我单位及时向领导汇报项目建设进度，加强与施工单位的沟通，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二是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会影响评价质量，容易造成问题的疏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三是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四是现场评价的工作量少，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较少。**

**七、有关建议**

**1.项目建设的程序进一步规范。项目前期做好可行性研究报告，更加细化实施方案，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招投标管理办法等稳步推进工作，各部门单位根据自己项目的特点进行总结。**  
**2.项目评价资料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及时整理、收集、汇总，健全档案资料。项目后续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和跟踪。**  
**3.通过绩效管理，发现实施中存在漏洞，以后加强管理，及时掌握与之相关的各类信息，减少成本，使资金效益最大化。**  
**4．评价工作应从项目实施方案源头抓起，评价工作和意识应贯穿项目整个过程。**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